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9615026

UDC \_\_\_\_\_

## 学 位 论 文

# 对股份合作制几个问题的探讨

戴 淑 栋

指导教师姓名: 翁君奕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工 商 管 理

论文提交日期: 1998年 月

论文答辩日期: 1998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1998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1998年11月

## 内 容 摘 要

股份合作制自从其诞生以来就呈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它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真正地直接结合起来,使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实实在在地体现,因而有利于现实地发挥劳动者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但客观地说,历史上曾出现过的任何一种企业制度都不可能绝对完美,因此本文对股份合作制的分析力争做到客观和公正,以揭示其比较优势的依存条件以及先天性不足。全文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分析。在回顾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度模式在中国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以及借鉴国外职工股份所有制成就的基础上,对股份合作制的起缘、理论依据进行分析,最后论证了股份合作制的适用对象是中小企业,包括国有小企业,城市、乡村集体企业等。

第二部分 股份合作制的机制分析。着重从各要素提供者责任、义务的配置,权力使用以及利益分配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重点分析各参与者的责任、义务范围以及由于参与者角色重叠所导致责任、义务范围扩大所造成的影响;在权力使用方面,探讨了权力结构的变迁、职工大会与股东大会合二为一后的权力分析,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人员权限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的限制条件,以及决策权最后归属与企业发展前景的关系问题;在利益分配方面,设计了利益分配模式以及分配的数学模型,进一步又探讨了利益分配的倾向性和利益平衡问题。

第三部分 股份合作制的运行分析。理论上设计出来的企业制度,在运行中能否发挥预期效果,有必要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本部分主要探讨了资本要素的供应不足,资本的封闭性问题,进而对未来资本参与导致制度变迁进行了分析;在劳动要素运行上,分析了参与者角色重叠与劳动积极性、劳动者素质与参与管理热情的关系以及劳动队伍稳定性与社会就业问题;在经营者参与运行中,对经营者行为诱导方向及行为制约进行了思考;最后对当前中国股份合作制实践过程中存在的几个争议问题,即股份设置、决策权、分配制度、立法等提出了个人的见解。

**关键词** 股份合作制 制度 机制 运行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分析	2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发展阐述	2
一、股份合作制在我国的历史回顾	2
二、国外职工股份所有制对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借鉴	3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界定及其理论基础	5
一、股份合作制与相关企业制度形式的联系与区别	5
二、股份合作制的理论依据	7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适用对象	8
一、国有小企业是股份合作制应用的对象之一	8
二、农村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也是股份合作制应用的对象	10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的机制分析	12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责任、义务配置	12
一、各要素参与者的责任、义务	12
二、参与者角色重叠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责任、义务配置效果的影响	13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权力结构安排	14
一、股东会与职工会合一后的权力	14
二、董事会权力	15
三、监事会权力	16
四、经营管理部门权力	16
五、决策权力的最后归属影响企业发展前景	17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利益分配	19
一、股份合作制分配模式设计	20
二、利益分配的倾向性及利益平衡问题	22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运行分析 .....	25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资本运行 .....	25
一、资本来源 .....	25
二、资本的流动性 .....	26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劳动要素运行 .....	28
一、股份合作制运行中劳动者参与之积极性 .....	28
二、股份合作制下企业劳动队伍的稳定性 .....	3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经营者参与的运行 .....	31
一、运行过程中经营者行为之诱导方向 .....	31
二、经营者在运行中的行为制约 .....	33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实践中几个争议问题的探讨 .....	34
一、股份配置 .....	34
二、分配制度 .....	35
三、决策权 .....	35
四、立法 .....	36
主要参考文献 .....	38
后 记 .....	40

##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化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股份合作经济,正逐步在我国城市和农村广泛兴起和发展起来,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既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经济,是改革中的新生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为了正确认识股份合作经济,以便正确利用股份合作经济这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或企业形式,促进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需要我们系统地考察、分析和研究股份合作经济。

本文对作为企业制度的股份合作经济进行实证性分析,论证了该种制度创新在制度、机制、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许多观点是在他人研究成果上的思考,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分析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发展阐述

### 一、股份合作制在我国的历史回顾

#### 1.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

股份合作制是农村改革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结果。早在 50 年代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农民就把土地、农具、资金等生产资料作价入社,收益按一定比例分红。供销社、信用社最初也是靠农民集资入股兴办起来的。这种集资联合的股份合作,对亿万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对农村生产力发展曾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需找一种能将集体财产与农村经营体制变化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形式。城乡经济的联合,也需要从指令性、包办联合向管理上联营、经济上联利、政治上联心的联合发展;随着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突破现有的格局,实现单一资本向联合资本的转化,这也需要创造一种能容纳多种生产力要素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企业制度形式;针对乡镇企业在承包制中表现的缺点,如企业行为短期化、资金短缺、包盈不包亏、职工主人翁地位弱化、小型分散、技术管理落后等等要求创造一种企业形式,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和职工资金,发挥个人资产的边际调节作用,即允许劳动者在企业资产的增长中占有一定份额,并鼓励职工个人的收入转化为企业投资,从而在农村自发地诞生了股份合作制。由此可见,股份合作制在我国农村的率先兴起与发展既是农村经济改革深化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农村经济改革深化发展的客观要求。

#### 2. 股份合作制的发展

随着农村股份合作制在乡镇企业的深入推广,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

呼声日高。集体企业的“二国营”模式，割裂了职工与企业的资产关系，严重地挫伤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集体企业失去了灵活经营的机制，堵住了扩大企业资金的渠道，削弱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功能。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二国营”模式的老集体企业根本经不起市场的冲击，产品结构老化，劳动生产率低下，经济效益下降几乎成了大部分老集体企业的通病。怎么才能使老集体企业重焕生机呢？于是，不少企业借鉴农村乡镇企业集资入股和股份制的资产组织形式，进行了初期的股份合作制试点工作。但在 80 年代初，由于对股份合作制的姓“资”姓“社”争议使其未能得到推广。1991 年底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为集体企业的改革指明了方向，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又使大家明确了检验改革成果的三条标准。于是 1992 年成了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步伐迈得最快的一年。这一年，上海、安徽、广西等地都制定了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办法，接着，轻工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以及江苏、云南、浙江等地都制定了有关改制办法。

国有企业改革，经历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和租赁经营责任制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等几个阶段，现在处于实行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阶段。在这一阶段，一般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特大型企业改革试点多实行的是公司制即股份制，而相当一部分属于“放活”对象的国有中小型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也是改革的一条途径。借鉴农村乡镇、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经验，山东诸城、安徽合肥、上海市对国有小企业所进行的股份合作制改造都获得了初步的成功。

## 二、国外职工股份所有制对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借鉴

### 1. 国外职工所有制形成与发展

职工股份所有制是指本企业的全体职工买下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拥有全部股权、共同成为企业的所有者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一种股份制。职工股份所有制是美国从 70 年代以来兴起和迅速推广的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目前全美约有 1 万家职工股份所有制，其就业人数占美国劳

动力总数的 10%。<sup>①</sup> 这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的。在美国,由于企业劳资之间的各种矛盾加剧,导致大批企业不景气,大量工人失业,进而引发整个美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衰退。为摆脱这样的困境,美国有关人士进行了探索,他们认为当企业资本权力控制劳动权力时,会严重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影响社会生产的健康发展。而当人们为自己劳动时,出于自身利益会更好工作。为此职工股份所有制在美国应运而生。

职工股份所有制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ESOP)的实施而发展起来的,其间官方的作用功不可没。为推广员工持股计划,美国政府和国会先后通过 16 项相关法律,为 ESOP 大开绿灯。如 1974 年通过了《就业退休收入保障法》、《贸易法》,允许用税前利润偿还职工持股信托基金会所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对同意为 ESOP 偿还 25% 的贷款额的公司给予商业部贷款保证的优先权。翌年又通过了《减税法》。1981 年和 1984 年再先后颁布《经济复苏税收法》和《税收改革法》等。它们都以法律的形式,提倡和鼓励社会各界向 ESOP 捐款,捐款收入一概免税;规定向 ESOP 企业贷款的银行,其 50% 的利息收入免交所得税;ESOP 股份分红免交个人所得税等。据估计,在 1986 年财政年度里,美国对 ESOP 实行的各种减免税总额达到 20.5 亿美元,<sup>②</sup> 这很大推动了 ESOP 的发展。

## 2. 对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借鉴

职工股份所有制在美国迅速推广,为美国战后对付经济衰退,加强社会稳定起到了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这些作用值得借鉴:(1)有助于员工树立起主人翁感,自我激励。由于企业员工意识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使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空前的展示和充分的发挥,减少了劳动力外流,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强了产品竞争力,使一大批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企业起死回生,发展壮大。据统计,实行职工股份所有制的企业,其平均利润率要比同类企业高出 50%,劳动生产率高出 30%,平均工资高出 25% - 60%。(2)有助于员工稳定就业,免遭失业。由于职工改变了以前雇工的身份,就不会被随意解雇。据统计,自 70 年代以来美国大约有近 50 万职工,通过职工股份所有制

① 姚铭尧:《中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崛起》,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23 页。

② 同上,第 124 页。



的形式取得了就业机会。(3)有助于中小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发展壮大。当中小企业的股份被自己的职工所占有,公司财产的集体地位就成了对付竞争的一种保护机制。(4)有助于拯救不景气甚至濒临倒闭的企业。1984年美国威尔顿钢铁公司在面临倒闭的危险情势下,工会组织全体职工,利用银行贷款,以约7500万美元的价格赎买了该公司,成了百分之百由本企业职工拥有股份的职工股份所有制企业。由于产权归全体职工所有,公司推行了与效益挂钩的“利润分享计划”和“职工参与管理”活动。全体职工还主动削减自己的工资以保障公司的生产投资。一年下来,公司纯利润达1亿美元,<sup>①</sup>其中三分之一给职工分享。

因此,考虑到我国大量国有小企业处于亏损边缘的现状,借鉴与股份合作制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职工股份所有制的积极作用,推广股份合作制是需要政府大力支持和发展的—种制度安排,这不但将有利于社会稳定,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同时还将有助于真正造就—批懂经营、善管理、勤协调的中小企业家,从而使我国经理人市场早日完善、发展起来。

##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界定及其理论基础

### 一、股份合作制与相关企业制度形式的联系与区别

有人认为股份合作制起缘于合作制,吸收股份制的某些做法,又有人认为它缘起于股份制,吸收合作制的某些原则;但实践证明了股份合作制也是一种不断完善成熟的企业制度,具体反映在它与合作制、股份制的联系与区别上。

#### 1. 同合作制的联系和区别

(1)联系: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都承认入股财产的个人最终所有权,入股财产个有共用,不损害职工的财产所有权;都实行民主管理,一切重大事宜由全体职工决议;都必须在企业的盈利中先扣除用于企业发展和公共福利所需要的费用后,再进行分配。

(2)区别:①合作制强调力量的联合,资本联合只是从属条件。在消费型

<sup>①</sup> 姚铭尧,第126页。

合作社中,是为对抗大中间商的盘剥进行的市场力量的联合;在生产型合作社是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劳动、技术力量的联合。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本身就是一种商品,而且是至关重要的生产要素,在理论上必然至少由从属地位提高到同等重要地位,故股份合作制是对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理论上的等量齐观,同时以后还可扩展到智力技术的联合。②合作制强调持股均等。而现在股份合作制实践的发展证明,要在一定幅度内拉开持股差距,在防止少数大股东操纵的同时又要重新避免平均主义。③合作制坚持民主管理,对企业内部一切重大问题实行一人一票制。而股份合作制出于对职工持股数量多寡不一,吸纳了股份制同股同权原则,兼顾职工权益与资本权益,往往实行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制度。④合作制强调限制资本的报偿。国际合作社联盟规定:“对股金支付的利息不能超过银行利率”。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提取规定的公积金、公益金后,可由职工股东大会按企业章程规定自行决定投资回报率,并无一定数量的限制。⑤合作社的参与者进出自由,而股份合作制企业入股自愿,一般不予退股,遇特殊情况由企业收购或作转让处理。

## 2. 同股份制的联系和区别

(1)联系: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都采取股份筹资方式,都不能退股,但可有条件转让,都只以认购股份对企业债务负有限风险责任,这样既增强了企业的稳定性,又降低了出资者风险;都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实行同股同利原则,实行法人财产制,实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机制。

(2)区别:①股份制企业一般是资本的联合,职工则是雇佣来的,经过生产劳动,在支付劳动报酬后,剩余(即利润或亏损)全部归出资的股东所有和支配,职工不再参与分配。股份合作制企业不仅是资本的联合,更是劳动的联合,职工既是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又是出资的股东,经过生产劳动,在支付劳动报酬后,剩余仍然采取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返还给全体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的职工。②股份制有其迅速集聚资本的长处,但在企业内部资本与劳动存在对立关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有一定程度集聚资本的长处,同时实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③股份制企业中股东大会和职工会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组织,无论其功能还是对组成人员的要求都是相异的,而且还可能存在对立关系。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即股东,股东大会或股代会同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基本上是二合一的。

综上所述,股份合作制是吸收了合作制和股份制的合理内核,却又不同于传统合作制和经典股份制的具有独立规范的企业制度形式,它在理论上是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并重,更准确地应称之为“劳动群众个人股份合作制”,是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经济组织。

## 二、股份合作制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曾写道:“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生产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为了区别传统公有制形式,我们按照马克思“共同占有”的提法,把它称之为共同所有制,简称共有。这种共同所有,既是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又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虽然马克思没有,也不可能为社会主义阶段提出实现这个原则的具体形式,但他的这段著名论述对现阶段实施股份合作制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股份合作制具备了“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特征,因而股份合作制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因为在这类企业里每个劳动者都有一份生产资料,并有一定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所以这种所有制是个人所有制;同时,每个劳动者的个人生产资料都是彼此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是不可分割的,谁也分不清楚那一部分生产资料是属于谁的,每个劳动者既是在自己的生产资料上进行劳动,同时也是在别人的、即联合的生产资料上进行劳动,联合的生产资料是各个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的合成体,实际上是共同占有,劳动是有分工、互相协调、共同、统一的劳动,个人利益与整个集体劳动的成果密切相关,从而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是融为一体的。因此股份制既体现了共同所有,又重新建立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此外,国际合作运动的基本理论与实践也为我国新兴的股份合作制留存着一份精神资源。被国际合作社联盟列入章程的罗虚代尔六原则,也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借鉴。

###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适用对象

#### 一、国有小企业是股份合作制应用的对象之一

##### 1. 国家实行“抓大放小”的国企改革政策是国有小企业选择股份合作制的原因之一

国企改革到现在为止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82年，以放权让利为主要特征。通过放权让利，开始打破国家统得过多，卡得过死的局面，使企业在生产决策、留利使用、职工奖励等方面开始有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并开始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独立的经济效益。第二阶段，1983—1986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利改税，以便为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促进企业内部管理机制的改善。第三阶段，1987—1992年，企业改革以两权分离为中心，以承包制的推行为主线，目的在于改革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机制。两权分离的主要途径，是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第四阶段，1993年至今，“抓大放小”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独资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一般小型国有企业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这个阶段才真正触及到产权制度的变革，带来了企业制度的创新。国有小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正如《决定》指出，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其中股份合作制真正实现了产权制度创新，比之承包制、租赁制，有了质的飞跃，还可以防止承包者、租赁者与职工的两极分化；比之出售给私人，从所有权、分配权和人与人关系之方面看，更能为广大干部和职工所接受，企业职工也能够得到妥善安排。因此，股份合作制应该是国有小企业产权变革的较佳的企业制度模式，是可以与股份公司制、有限责任公司制并存的企业制度形式。同时从“放小”是“抓大”的前提保证来说，股份合作制更是放活国有小企业的制度形式之一。国有小企业面广量多，在全部国有企业中，其个数占90%，其职工人数占60%，如果把中型企业的下半部分纳入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个数就

要占到 97.4%，<sup>①</sup> 职工人数自然就更是占了绝大多数。小企业是就业机会的主要来源，能大为减轻社会（包括大中型企业）安置劳动力的沉重压力，对增加劳动就业，维护社会安定是至关重要的。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又存在着互为依存的紧密联系，小企业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性，是大中型企业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对大中型企业具有配套作用的合作伙伴，有时还是承接大中型企业诸多矛盾的载体。如果不搞活小企业，势必引起其他各类企业平衡协调发展的紊乱，延缓整个国有经济系统的改革进程。最后，小企业还是全国 2000 多个市县地方经济的主体，是地方经济的命脉，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地方工业现代化的基础，对于推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举足轻重。因此，放小，让小企业从根本上触及深层次的产权问题，实行股份合作制是选择之一。

## 2. 国有小企业职工有限的出资能力也是国有小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原因之一

当前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做法是由本企业全体职工一次性或分次买断国有企业净资产（上海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具体做法）。这样的一个有利之处是职工买得起，尤其是国有小企业，净资产都不大，对于长期收入不高的企业职工勒紧裤带之后还是能够出得起的。实践检验表明，那些平均每个职工出资 5000 元到 2 万元人民币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比比皆是，但对一些净资产为负值或净资产超过职工出资能力的国有小企业改制却困难重重。政府在这方面应该克服这重重困难，一是把好资产评估关，二是大力宣传改制思想。对一些职工自愿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即使是负净资产，该返还多少资金就要切实到位，对一些净资产超过职工出资能力的企业，可以实行分次买断或把多余的净资产划成负债或以国家优先股形式投入等处理。总之，一个原则：只要是职工有积极性自愿改制，政府就要让职工买得起。

## 3. 经营权与所有权的紧密结合只能适用于小企业

从法律上说，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产是法人财产，因而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但从实际意义上说，劳动者和经营者都是对自己拥有所有权的企业进行经营，所有权和经营权应该是切实地结合在一起的。这样的结合，一方面

<sup>①</sup> 姚铭尧，第 4 页。

导致了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经营者积极性的极大提高,但另一方面也说明这种企业制度的局限性,即股东的封闭性和股份持有的有限性限制了企业的资本扩张机制,因而只能适应中小型企业。另外,从企业发展历史进程来看,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经营者突破所有者的身份是真正意义上的两权分离,经营一个大规模的企业不再是一两个经理人员能够胜任的工作,而必须是由各种专业人才组成的一个经营班子才能完成的艰巨任务,这样各种具有专长而非所有者进入大企业经营领导班子是自然而然的事,从这一点反证,也说明由所有者实施经营权的企业不可能是大企业,只可能是中小型企业,而如果完全是由所有者经营则很可能是小企业。因此,结论是:象股份合作制这种经营权与所有权紧密结合的企业制度形式一般适用于小企业。

## 二、农村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也是股份合作制应用的对象

### 1. 有合作的历史基础可供借鉴

我国早在50年代初就有对农村、城市手工业进行合作化推广的经验,初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农村,农民把土地、农具、资金等作价入社,收益按一定比例分红。农村信用社、供销社最初也是靠农民集资入股兴办起来的,这种产权清晰、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需要、深受农民欢迎的经济组织形式使广大农民开始走上集体化道路,对推动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至于后来财产归公、走入高级社、人民公社是使合作走入绝境的原因之一;在城市,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建立了手工业合作社,按合作社章程规定,每个社员都要缴纳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收入的股金以及相当于股金10%的入社费,手工业者在入社时必须把全部生产资料折价入社,合作社既实行劳动分红制度,又实行股金分红制度,较好地体现了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结合以及公共占有和个人所有的结合,这种集资联合的合作对引导个体手工业劳动者走合作化道路,促进手工业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受“左”的思想影响,社员股金退回,劳动分红被取消,集体企业成了“资产都姓公、主人两手空”,产权模糊的经济组织。因此,总结这一段历史经验,启示我们:走劳动和资金的合作是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意愿,关键的是要理清产权、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这

也是股份合作制的精髓所在。

## 2. 有合作的现实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改革的序幕首先从农村拉开,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其局限性也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一家一户分散经营,受到了人力、物力、资金的限制,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农业开发,难以从事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也难以从事较大规模的非农产品生产,从而使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了制约。这些都是现实的需要,是商品社会化大生产的体现,这客观上要求某种程度的联合、要求分散经营与集中经营相结合,以适应社会化生产分工越来越细、协作越来越密切的特征。城镇集体企业存在着产权不清晰,经营机制缺乏自主性和灵活性的弊端,表现在不能筹到足够资金,削弱了竞争能力。公共积累的不可分割性及公共积累与职工利益的不相关性,降低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还有象投资主体的多元性与产权主体及收益不够具体明晰性的矛盾等等。针对这些问题实行的承包制、租赁制着眼于解决经营机制问题,曾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又引发了行为短期化、资产流失、职工积极性不高等弊病。股份合作制它不仅可以解决企业经营机制,还可以解决企业产权组织形式和资产运行机制。它实际上构造了两权适度分离(即在法律意义上的分离和实际意义上的结合)的新形式,以资产股份化、经营合作化对农村、城镇集体企业实行了运行机制的转换。

##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的机制分析

根据股份合作制“权力共使、利益分享、风险同担”的特征以及他们的“共同所有、目标一致、分工协作、地位平等”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从各参与者责任及义务承担、权力分配、利益分享三方面对其进行企业机制设计。

###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责任、义务配置

#### 一、各要素参与者的责任、义务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劳动分工的日益细化、要求的协作就越密切。而做为社会化生产具体体现的企业,从创立到一直持续不断地经营过程中,对各要素参与者的责任、义务的明文规定,是使协作得以实现,从而企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股份合作制企业当然也不例外,它必须在企业章程中明确各要素参与者的责任、义务,使企业各要素参与者都认可这一合作的前提范围,这样企业才能顺利进行其经营、生产活动。参照现行股份合作制实践中一些企业章程中对这方面的规定,首先讨论作为单一要素提供者(股东、劳动者和经营者)的责任、义务。

##### 1. 股东的责任、义务

(1)按股份分担企业经营风险的有限责任,即依其所认缴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缴足股金、依其所持股份承担企业的亏损及债务。(2)遵守企业章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3)关心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维护企业的利益。

##### 2. 劳动者(或职工)的责任、义务

(1)按酬提供相应质和量的劳动的责任;(2)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3)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厂长(经理)的指挥;(4)遵守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